

高雄市114年度

「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計畫

壹、目的：

為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口碑，以健康、安全的農業生產為理念，特舉辦「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導入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觀念，期能將本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二、承辦單位：大樹區農會
- 三、協辦單位：本市各區農會

參、評鑑期程及日期：

辦 理 項 目	辦 理 日 期
1. 【金鑽鳳梨】品質評鑑 2. 農藥殘留檢測	114年4月22日(星期二)
現地查驗果園健康安全管理	114年4月23日(星期三)
1. 【玉荷包荔枝】品質評鑑 2. 農藥殘留檢測	114年5月26日(星期一)
現地查驗果園健康安全管理	114年5月27日(星期二)
1. 得獎名單公布 2. 配合相關活動頒獎	於114年鳳梨季相關活動辦理

肆、評鑑會場：

大樹區農會姑山倉庫，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08-18號。

伍、實施要點：

一、金鑽鳳梨品質評鑑

(一)評鑑時間：1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8：30時前報到，逾期不受理（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順延舉辦日期）。

(二)參賽資格：

1. 參賽者需取得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GLOBAL G. A. P、產銷履歷、有機轉型期或有機驗證，具備上述任一項條件且於評鑑當日仍有效者之農戶始得參賽。
2. 產銷履歷證明為集團驗證者，需為該集團之成員；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由產銷班、農企業或農民團體申請者，需為該產銷班或團體之成員。
3. 參賽者於本市轄區內所種植參賽金鑽鳳梨土地必須坐落本市，栽培面積須達0.5公頃以上。
4. 同一參賽者之田地不得重複報名，且不得將其所耕作之同區或不同區耕地以他人名義報名參加。
5. 本評鑑預定35組，不收報名費額滿截止，完成報名後因故未能送件參賽者，請於評鑑日3日前通知主辦單位依序遞補。
6. 以自有土地及合法承租用地自行生產者為限；收購非自家果園生產者參賽，經舉報確實，借與被借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者亦取消其獎項，追回獎金，並依序遞補名次。參賽果農一律以原報姓名為準，不得更換。

(三)報名方式：

1. 生產農戶統一由土地所在地農會彙送報名表。
2. 報名表於年4月15日前，彙整後統一向大樹區農會推廣部報名。
3. 採抽籤方式安排競賽序號，每組參賽者提供金鑽鳳梨(台農17號)12支(6支裝1箱)，每箱淨重7.8(含)~10.8公斤，依指定品種參賽，其他品種不列入競賽。由主辦單位逢機選取2支果品送農業試驗所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篩檢。

4. 報名文件：

- (1)農友於報名時須填具「報名表」(詳附件一)，並切結該參賽果品確實為參賽農友本身所耕作生產。

(2)參賽農友需同意主辦單位合理使用個人資料，並填具114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詳附件二)。

(四)評分方式：本評鑑採果品品質初審計分佔70%，果園健康安全管理複審計分30%，計算總分後進行排名。相關評分標準及細節如下。

1. 初審果品品質評分標準：

配 比	項 目	評 分 比 重 (%)	審 查 方 法 說 明	操 作 方 法																																				
客 觀 標 準	重 量	10	2箱逢機取6粒，重量為7.8~10.8公斤，換算每顆果實均重為1,300~1,800克。不在此區間範圍者淘汰。	以磅秤進行測量。																																				
	糖 度	20	取兩果實之中段果肉汁液平均可溶性固形物計分如下：	以數字型糖度計量測，逢機選取2顆果實之中段果肉混合榨汁進行測量，所獲讀值依左欄說明計分。																																				
			<table><tr><td>糖度</td><td>分數</td><td>糖度</td><td>分數</td></tr><tr><td>13.3~13.5°Brix</td><td>7分</td><td>15.7~15.9°Brix</td><td>15分</td></tr><tr><td>13.6~13.8°Brix</td><td>8分</td><td>16.0~16.5°Brix</td><td>16分</td></tr><tr><td>13.9~14.1°Brix</td><td>9分</td><td>16.6~17.0°Brix</td><td>17分</td></tr><tr><td>14.2~14.4°Brix</td><td>10分</td><td>17.1~17.5°Brix</td><td>18分</td></tr><tr><td>14.5~14.7°Brix</td><td>11分</td><td>17.6~18.0°Brix</td><td>19分</td></tr><tr><td>14.8~15.0°Brix</td><td>12分</td><td>18.1Brix以上</td><td>20分</td></tr><tr><td>15.1~15.3°Brix</td><td>13分</td><td></td><td></td></tr><tr><td>15.4~15.6°Brix</td><td>14分</td><td></td><td></td></tr></table>		糖度	分數	糖度	分數	13.3~13.5°Brix	7分	15.7~15.9°Brix	15分	13.6~13.8°Brix	8分	16.0~16.5°Brix	16分	13.9~14.1°Brix	9分	16.6~17.0°Brix	17分	14.2~14.4°Brix	10分	17.1~17.5°Brix	18分	14.5~14.7°Brix	11分	17.6~18.0°Brix	19分	14.8~15.0°Brix	12分	18.1Brix以上	20分	15.1~15.3°Brix	13分			15.4~15.6°Brix	14分		
			糖度		分數	糖度	分數																																	
			13.3~13.5°Brix		7分	15.7~15.9°Brix	15分																																	
			13.6~13.8°Brix		8分	16.0~16.5°Brix	16分																																	
			13.9~14.1°Brix		9分	16.6~17.0°Brix	17分																																	
			14.2~14.4°Brix		10分	17.1~17.5°Brix	18分																																	
			14.5~14.7°Brix		11分	17.6~18.0°Brix	19分																																	
			14.8~15.0°Brix		12分	18.1Brix以上	20分																																	
15.1~15.3°Brix	13分																																							
15.4~15.6°Brix	14分																																							

主觀標準	外觀	30	包含果形、果目整齊度，光澤感、清潔度、冠芽大小等項目之整體表現及果實的賣相給予評分。 ◎整體均一性：視個別果實間的大小整齊度。 ◎果形：對畸形果、裂果予以扣分。 ◎冠芽：若有斷裂、黃化、病斑、蟲咬予以扣分。 ◎病蟲害與缺陷：病斑、蟲咬、色澤、藥斑、過熟等予以扣分。	各評審依據樣品整體性予以給分。 ※只要單一果實，果皮病斑與蟲斑超過整顆果實1/3者，則本項評比以零分計分。
	風味與口感	40	◎風味：香氣、糖酸比。 ◎口感：肉質、水分。	逢機選取2顆果實分切，交由各評審進行官能品評。

2. 出示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加1分，台灣農產生產履歷驗證證書加3分，GLOBAL G. A. P. 證明文件加3分，有機轉型期加5分，有機驗證證書加6分，上述驗證項目擇一進行加分。
3. 本評鑑競賽果品農藥殘留檢測零檢出者總分加0.5分，以茲鼓勵，檢測未合格者取消入圍資格。
4. 依初審結果總分排名擇優取前10名入圍者進行複審。
5. 複審果園健康安全現地審查評分標準：果園健康安全管理複審，由參賽農戶或農民團體帶領至果園現場，根據參賽者提出之文件及果園現場情況進行評分，複審評分標準項目如表二所列。

★入圍複審之參賽者需備妥土地資料，臺灣農產生產追溯(QR-Code) 條碼、產銷履歷驗證證書、GLOBAL G. A. P證書、有機驗證證書或有機轉型期等相關資料、土壤肥力檢測報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病蟲害防治紀錄簿等相關文件於7日前送大樹區農會彙整以供評審現場查閱，未檢附者以0分計算。

表二、金鑽鳳梨果園健康安全(現地)複審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權重	評分細項	評分權重
栽培管理	60%	果園管理	20%
		果實生產	20%
		果園環境生態及病蟲害綜合管理	20%
生產管理紀錄	40%	生產管理紀錄	10%
		病蟲草害防治紀錄	10%
		農藥殘留檢驗	5%
		有機質肥料使用管理紀錄	5%
		農藥資材使用紀錄	5%
		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	5%

(五)頒獎：

1. 評鑑結果公布後於114年高雄鳳梨季相關活動進行頒獎。
2. 農民個人獎：

項目	名額	獎金及獎座	備註
冠軍	1名	30,000元獎金，頒發獎座	
亞軍	2名	20,000元獎金，頒發獎座	
季軍	3名	10,000元獎金，頒發獎座	
優良獎	4名	5,000元獎金，頒發獎座	

3. 輔導單位(農民團體)敘獎：

若輔導單位所輔導報名參賽之農戶入圍，輔導單位頒發獎牌並列入年度特殊功過；另協助農戶報名參加評鑑之輔導單位(農民團體)，一併列入年度特殊功過，以資鼓勵。

(六)本評鑑競賽評鑑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七)參賽者提供金鑽鳳梨2箱，每箱實際果重以淨重7.8公斤(含)以上為標準，參賽果品每組(2箱/15.6公斤(含)以上)以壹仟貳佰元價購所提供之果品統由主辦單位處理。

1. 參賽得獎者是否參加鳳荔文化季果品拍賣活動由主辦單位與各農戶或農民團體協商自行處理。
2. 請各農民團體於114年4月15日前彙整該區報名表向大樹區農會推廣部報名。電話：656-5101#131、傳真：656-4191、E-Mail：flighter3474@gmail.com。

二、玉荷包荔枝品質評鑑

(一)評鑑日期：暫訂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8：30分前報到，逾期不受理(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順延舉辦日期)。

(二)參賽資格：

1. 參賽者需取得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產銷履歷、GLOBAL G.A.P證書、有機轉型期或有機驗證，具備上述任一項條件且於評鑑當日仍有效者之農戶始得參賽。
2. 產銷履歷證明為集團驗證者，需為該集團之成員；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由產銷班、農企業或農民團體申請者，需為該產銷班或團體之成員。
3. 參賽者於本市轄區內所種植參賽玉荷包荔枝之土地必須坐落本市，栽培面積須達0.5公頃以上。
4. 同一參賽者之田地不得重複報名，且不得將其所耕作之同區或不同區耕地以他人名義報名參加。
5. 本評鑑預定35組，不收報名費額滿截止，完成報名後因故未能送件參賽者，請於評鑑日3日前通知主辦單位依序遞補。
6. 以自有土地及合法承租用地自行生產者為限；收購非自家果園生產者參賽，經舉報確實，借與被借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者亦取消其獎項，追回獎金，並依序遞補名次。參賽果農一律以原報姓名為準，不得更換。

(三)報名參賽方式：

1. 生產農戶統一由土地所在地農會彙送報名表。
2. 報名表於114年5月19日前，彙整後統一向大樹區農會推廣部報名。
3. 採抽籤方式安排競賽序號，每組參賽者提供玉荷包荔枝7公斤裝壹箱，分裝每把1公斤(含)以上，果品須飽熟且口感、色澤、甜度為最佳狀態。由主辦單位逢機選取1公斤送農業試驗所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篩檢。
4. 報名文件：
 - (1)農友於報名時須填具「報名表」(詳附件一)，並切結該參賽果品確實為參賽農友本身所耕作生產。

(2)參賽農友需同意主辦單位合理使用個人資料，並填具114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詳附件二)。

(四)評分方式：本評鑑採果品品質初審計分佔70%，果園健康安全管理複審計分佔30%，計算總分後進行排名。相關評分標準及細節如下：

1. 初審果品品質評分標準：

配 比	項 目	評 分 比 重 (%)	審 查 方 法 說 明				操 作 方 法																																
客 觀 標 準	重 量	10	10顆果重未達200g不計分；351g以上為10分。 ◎201~225g者4分； ◎226~250g者5分； ◎251~275g者6分； ◎276~300g者7分； ◎301~325g者8分； ◎326~350g者9分； ◎351g以上為10分。				逢機選取10顆果品以電子磅秤進行測量計分，取其讀值後換算積分。																																
	糖 度	15	取兩果實汁液平均可溶性固形物計分如下： <table><tr><td>糖 度</td><td>分 數</td><td>糖 度</td><td>分 數</td></tr><tr><td>15.6~15.7° Brix</td><td>2 分</td><td>17.0~17.5° Brix</td><td>9 分</td></tr><tr><td>15.8~15.9° Brix</td><td>3 分</td><td>17.6~18.0° Brix</td><td>10 分</td></tr><tr><td>16.0~16.1° Brix</td><td>4 分</td><td>18.1~18.5° Brix</td><td>11 分</td></tr><tr><td>16.2~16.3° Brix</td><td>5 分</td><td>18.6~19.0° Brix</td><td>12 分</td></tr><tr><td>16.4~16.5° Brix</td><td>6 分</td><td>19.1~19.5° Brix</td><td>13 分</td></tr><tr><td>16.6~16.7° Brix</td><td>7 分</td><td>19.6~20.0° Brix</td><td>14 分</td></tr><tr><td>16.8~16.9° Brix</td><td>8 分</td><td>20.1° Brix 以上</td><td>15 分</td></tr></table>				糖 度	分 數	糖 度	分 數	15.6~15.7° Brix	2 分	17.0~17.5° Brix	9 分	15.8~15.9° Brix	3 分	17.6~18.0° Brix	10 分	16.0~16.1° Brix	4 分	18.1~18.5° Brix	11 分	16.2~16.3° Brix	5 分	18.6~19.0° Brix	12 分	16.4~16.5° Brix	6 分	19.1~19.5° Brix	13 分	16.6~16.7° Brix	7 分	19.6~20.0° Brix	14 分	16.8~16.9° Brix	8 分	20.1° Brix 以上	15 分	以數字型糖度計量測，逢機選取4顆果品果肉混合榨汁之汁液進行測量，所獲讀值依左欄說明計分。
	糖 度	分 數	糖 度	分 數																																			
	15.6~15.7° Brix	2 分	17.0~17.5° Brix	9 分																																			
	15.8~15.9° Brix	3 分	17.6~18.0° Brix	10 分																																			
	16.0~16.1° Brix	4 分	18.1~18.5° Brix	11 分																																			
	16.2~16.3° Brix	5 分	18.6~19.0° Brix	12 分																																			
	16.4~16.5° Brix	6 分	19.1~19.5° Brix	13 分																																			
	16.6~16.7° Brix	7 分	19.6~20.0° Brix	14 分																																			
	16.8~16.9° Brix	8 分	20.1° Brix 以上	15 分																																			

	每穗果數	10	逢機選取兩穗平均每穗果實未達5顆者不計分，10顆以上以10分計。 ◎未達5顆者為0分； ◎5顆果實者為5分； ◎6顆果實者為6分； ◎7顆果實者為7分； ◎8顆果實者為8分； ◎9顆果實者為9分； ◎10顆果實者為10分；	逢機選取兩穗計算每穗果實數量，平均後數值四捨五入計算到個位數，所獲數值平均數依左欄說明計分。
	焦核率	10	逢機選取10顆果實，果實焦核數量1顆為1分，每增加1顆加1分，最高以10分計。	逢機選取10顆果實分切，由各評審剔除未焦核果實，餘下數量依左欄說明計分。
主觀標準	外觀	20	包含果形、大小整齊度，色澤、清潔度等項目之整體表現及果實的賣相給予評分。 ◎整體均一性、果形、色澤(15分)：視個別果實間的大小整齊度予以給分，對畸形果、裂果予以扣分 ◎病蟲害與缺陷(5分)：病斑、蟲咬、色澤、藥斑等予以扣分	各評審依據樣品整體性予以給分。
	風味與口感	35	風味：香氣、糖酸比。 口感：肉質、水分。	由各評審逢機選取果實進行官能品評。

2. 出示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加1分，台灣農產生產履歷驗證證書加3分，GLOBAL G.A.P. 證明文件加3分，有機轉型期加5分，有機驗證證書加6分，上述驗證項目擇一進行加分。

3. 本評鑑競賽果品農藥殘留檢測零檢出者總分(初審成績及複審成績按比例計算加總後)加3分，以茲鼓勵，檢測未合格者取消入圍資格。

4. 依初審結果總分排名擇優取前10名入圍者進行複審。

5. 複審果園健康安全現地審查評分標準：果園健康安全管理複審，由參賽農戶或農會帶領至果園現場，根據參賽者提出之文件及果園現場情況進行評分，複審評分標準項目如表四所列。

★入圍複審之參賽者需備妥土地資料，臺灣農產生產追溯(QR-Code) 條碼、產銷履歷驗證證書、GLOBAL G. A. P證書、有機驗證證書或有機轉型期等相關資料、土壤肥力檢測報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病蟲害防治紀錄簿等相關文件於7日前送大樹區農會彙整以供評審現場查閱，未檢附者以0分計算。

表四、玉荷包荔枝果園健康安全（現地）複審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權重	評分細項	評分權重
栽培管理	60%	果園管理	20%
		果實產量	20%
		果園環境生態及病蟲害綜合管理	20%
生產管理紀錄	40%	生產管理紀錄	10%
		病蟲草害防治紀錄	10%
		農藥殘留檢驗	5%
		有機質肥料使用管理紀錄	5%
		農藥資材使用紀錄	5%
		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	5%

(五)頒獎：

1. 評鑑結果公布後於114年高雄鳳荔季相關活動進行頒獎。

2. 農民個人獎：

項目	名額	獎金及獎座	備註
冠軍	1名	30,000元獎金，頒發獎座	
亞軍	2名	20,000元獎金，頒發獎座	
季軍	3名	10,000元獎金，頒發獎座	
優良獎	4名	5,000元獎金，頒發獎座	

3. 輔導單位(農民團體)敘獎：

若輔導單位所輔導報名參賽之農戶入圍，輔導單位頒發獎牌並列入年度特殊功過；另報名參加評鑑之輔導單位(農民團體)，一併列入年度特殊功過，以資鼓勵。

(六)本評鑑競賽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七)參賽者每組提供玉荷包荔枝1箱，每箱實際果重以淨重7公斤(含)以上為標準，參賽果品每組(1箱/7公斤(含)以上)以壹仟貳佰元價購，所提供之果品統由主辦單位處理。

1. 參賽得獎者是否參加鳳荔文化季果品拍賣活動由大會與各區農會協商自行處理。

2. 請各農民團體於114年5月19日前彙整該區報名表向大樹區農會推廣部報名。電話：656-5101#131、傳真：656-4191、E-Mail：flighter3474@gmail.com。

114年高雄市「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報名表

農友資料	姓名		報名評鑑類別	☐ 金鑽鳳梨 ☐ 玉荷包荔枝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地址					
	檢附證書	1. ☐ QR-Code ☐ 產銷履歷證書 ☐ 有機轉型期 ☐ GLOBAL G. A. P ☐ 有機驗證證書 2. 參賽者為集團驗證，請檢附集團成員清冊				
	種植面積		果園座落轄區			
	參賽果園地段地號					
	輔導單位		輔導單位確認資料及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一、以上資料屬實且參賽果品確實為自任耕作，若經查違反規定屬實，而因此喪失參賽資格、或得獎被追回獎座(牌)及獎金，本人無任何異議。 二、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大樹區農會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請簽署大樹區農會「114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二)。 三、相關證書請檢附影本以茲證明，採集團驗證者(例如農業產銷班)，其集團成員請檢具相關集團驗證書。						

附註：

1. 農戶請於4月15日或5月19日前填寫報名表向該區農會報名經農會彙整統一向大樹區農會推廣部報名。電話：656-5101#131、傳真：656-4191、E-Mail：flighter3474@gmail.com。
2. 請參賽者務必於參賽日準時8點30分前報到繳交果品，報到逾時15分鐘(含)以上取消參賽資格。

114年度高雄市評鑑送件檢核表（放最上面）

輔導單位：

報名農友：

（請打勾）

☐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報名時需繳交相關文件：影本資料請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農民果品收據

相關驗證資料_____份

☐農產品生產追溯(QR-code)條碼(1分)☐產銷履歷驗證(3分)☐GLOBAL G. A. P(3分)☐有機轉型期(5分)☐有機驗證(6分)

小計

生產管理紀錄資料：（以下項目未繳交者，該項以0分計算）☐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_____份(必繳)☐生產作業紀錄簿_____份(占3分)☐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_____份(占3分)☐近2年農藥殘留檢驗報告_____份(占1.5分)☐有機質肥料及肥料購買來源證明資料_____份(占1.5分)☐農藥資材購買及使用紀錄_____份(占1.5分)☐近3年土壤肥力狀況檢測報告_____份、植體營養狀況檢測報告_____份(占1.5分)

114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高雄大樹區農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114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以下簡稱本評鑑)」活動，為利進行各項公開活動及訊息露出之所需，向各參賽農友收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下列事項。

一、特定目的：138 農產品交易；139 農產品推廣資訊；140 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2.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3. 其他各類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種植作物、產地、生產者或農糧產品簡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114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起至114年6月30日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及民眾
4. 利用方式：本會將依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並將台端的姓名、生產作物、主要產品內容及聯絡電話、手機等標示於相關競賽背板及文宣中。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競賽活動及後續推廣之聯繫、民眾投訴、產品資料查詢、資料更新等，本會亦可能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會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高雄大樹區農會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高雄大樹區農會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_____（簽章）